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

心理測驗及相關工具管理辦法

101年6月22日輔諮所、復健所兩所整併會議通過
109年6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妥善管理與運用心理測驗，推動諮商專業之學術研究與輔導實務，特訂定「心理測驗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參考美國心理學會，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相關專業守則訂定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心理測驗係指經正式測驗編製程序制定且正式發行，目的在測量個體之智力、性格、性向、態度、成就、興趣或創造力(含動機、興趣、氣質)等心理特質。

第四條 本所購置的心理測驗統一放置於本所心理測驗室，由所辦公室負責保管；本所師生因課程教學或諮商實習等專業需要或學術研究，均可依程序申請借用運用心理測驗。

第五條 心理測驗借用對象及使用範圍：

1. 本所專、兼任教師具心理測驗專業訓練者，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得申請借用本所心理測驗。
2. 本所修習心理測驗、諮商實習等相關課程或諮商研究需要的學生，在任課教師同意及監督下借用或借閱；借閱限心理測驗室內，因課堂教學報告需攜出者，須經任課教師簽章認可，攜出者須妥善保管測驗，並善盡為受測者保密的義務，不得將相關資料告訴他人。
3. 除上述 1.和 2.項規定者外，其他人未經本所所務會議許可，不得借用心理測驗。
4. 申請者需填具本所心理測驗借用單，說明測驗使用目的、施測對象、測驗名稱及份數，以及相關施測計畫等內容資訊。

第六條 心理測驗借用及相關工具程序如下：

1. 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08：30 至下午 17：00 止。
2. 借用測驗及相關工具請於三天前填寫借用申請單交至本所辦公室，歸還時亦請簽名。
3. 教師借用可一次至多三套，借期一個月為限。
4. 學生因課程需要且經授課教師或研究指導教授認可得借用心理測驗，借期及數量規定如下：
 - (1) 每次至多三套，借用一星期為限；每學期至多可續借一次；若任課教師或諮商研究指導教授有特別規定且簽名，則依登記及排定時間借/還。
 - (2) 如違反本辦法規定或逾期未還者，當學期停止借用心理測驗。

第七條 本所師生課堂教學借用心理測驗免費，其他借用之答案紙或耗材請照價購買歸還；指導手冊或題本須完整歸還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請照價購買賠償；歸還時，請本所辦公室同仁或值班工讀生簽名確認。

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